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61	华商上趋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8283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11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14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7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8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1718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6年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26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13956	华商医药清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35	017418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42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4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16641	华商稳健弘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肇庆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7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77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结束时间请以海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变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上述部分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部分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表决结果为：937，643，792.5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67号《关于准予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本公司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文件于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详见本公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在2023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2023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如本基金在持有期、封闭期内，还应同时处于允许办理前述交易类业务的期间）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1372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

上述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致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表决结果为：937，643，792.5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67号《关于准予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本公司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文件于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详见本公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8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美安美木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22年9月29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30万元。经协商一致美安美木业与成都银行就上述贷款签订了《展期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展期金额为280万元，期限不超过11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调增至38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美安美木业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调整后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196,140万元，剩余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83,8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安美木业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兵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西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美安美木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美安美木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安美木业的资产总额为30,610.68万元，净资产为6,260.78万元，负债总额为24,349.90万元，营业收入为13,742.55万元，净利润为-5,058.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人民币28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美安美木业业务正常开展。美安美木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73,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74,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83,86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49.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矿业”）增资人民币90,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兴矿业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增资人民币90,000.2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矿业注册资本由230,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20,100.00万元人民币，丰源矿业注册资本由21,199.7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1,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一）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近日，振兴矿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74DDN2P

4、注册资本：320,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注册地：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

6、法定代表人：文有道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近日，丰源矿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84186490 7

4、注册资本：111,2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注册地：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梁坪园区内

6、法定代表人：文有道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8、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年9月26日，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赵艳灵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8月份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目前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主体设备招标等工作，现场建设已启动，正在按计划实施。谢谢您的关注。

（二）上半年营收与净利润均下降，原因是什么？下半年改善业绩的新举措有哪些？

回复：您好，上半年，受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烧碱、PVC、糊树脂等售价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致使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下降。下半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规模等优势，大力推进低成本战略，注重技术研发与管理创新，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营核心产业，提升企业内在发展质量，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请问贵公司有无海盐资源？日本核污水排海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

回复：您好，公司拥有内蒙古吉兰泰盐湖全部及青海柯柯盐湖部分资源，主要为公司盐化工产业提供原材料。公司无海盐资源，日本核污水排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谢谢您的关注。

（四）旗下污水处理公司、江西兰太上半年亏损原因分别是什么？

回复：您好，污水处理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系统废水处理及再利用服务，公司追求绿色发展，持续对各生产装置实施节能减排举措，外排污水持续减少，污水处理厂来水少、未满负荷运行；江西兰太经营情况主要受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413份，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对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13股。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8,319,778股增加至2,518,464,191股。

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股本总额